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基本支出表
10.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1.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12.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表
13.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14.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区人武部做好本地区民兵、预备役工作，负责区域内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武器装备管理；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防汛、抢险、救灾等任务。

（二）协助区人武部开展国防动员工作，掌握动员潜力数据。

（三）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四）加强自身正规化建设，建立良好的战备、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实有各类人员 6 人，其中在职 4 人、退休 2 人。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协助区人武部完成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

（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三) 发挥好抢险救灾、处突维稳及协调驻军部队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由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0.8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6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6 万元。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90.89 万元，全部为当年收入 90.89 万元。

当年收入 90.8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9 万元，占 100%，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1.65%，下降原因主要是一名同志退休。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90.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1.65%，增下降原因主要是一名同志退休。其中：基本支出 84.89 万元，占 93.4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6.60%，主要用于支付营院办公楼和公寓楼水电费用。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0.8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8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8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9 万元，占 7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万元，占 18.86%；卫生健康支出 3.00 万元，占 3.30%；住房保障支出 6.26 万元，占 6.89%。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拨款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1.65%，主要原因是一名同志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9 万元，占 7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万元，占 18.86%；卫生健康支出 3.00 万元，占 3.30%；住房保障支出 6.26 万元，占 6.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0.0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行政退休人员保持不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水电使用人员基本保持平衡，费用平衡。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6.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39万元，增长103.6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1名事业退休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6.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6.53%，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1人，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58.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52万元，下降16.53%，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1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0.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5%，下降原因主要是1名党员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6.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15.88%，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1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下降16.11%，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1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0.0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行政退休人员没有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2.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5万元，下降15.76%，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1人。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83万元，公用经费6.06万元。

（一）人员经费7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39万元、津贴补贴0.96万元、奖金23.16万元、伙食补助费1.44万元、绩效工资9.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1万元、住房公积金6.26万元、退休费6.66万元。

（二）公用经费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6万元、印刷费0.12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32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4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工会经费1.8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16万

元。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人员保障不变，水电费用基本持平。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6 年，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没有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两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营院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营院正常运转，支付营院办公楼和公寓楼水电费用。

（2）立项依据。每月由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发票。

（3）实施主体。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支付营院办公楼和公寓楼水电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60000 元整。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营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专项债券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营院办公楼和宿舍楼水电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月数	=12 月
			保障人数	≥35 人
		质量指标	营院水电保障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总支出	≤ 6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	对营院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提升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	水电能耗节约率	≥2%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营院正常运转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系非行政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通用资产配置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营院工作经费	6